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5-00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6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2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燕华女士主持，公司总裁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CART TIRE CO.,LTD.（以下简称“CART TIRE”）系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在柬埔寨设立的全资公司，主要从事轮胎产品的生产经营，也是柬埔寨第一家轮胎生产企业。CART TIRE年产9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年产1,2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及年产165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均已实现批量化生产运营。为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CART TIRE拟在前期年产165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基础上投资建设“柬埔寨全钢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新增年产165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能力。项目投资总额9,348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6,118万美元、流动资金3,230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柬埔寨全钢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暨对相关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25-00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对相关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柬埔寨全钢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对相关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增资路径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SAIL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HONGKONG) CO.,LIMITED.（以下简称“赛轮香港”）增资9,348万美元；赛轮香港对其全资子公司SAIL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PTE.LTD.（以下简称“赛轮新加坡”）增资9,348万美元；赛轮新加坡对其全资子公司CART TIRE增资9,348万美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柬埔寨全钢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暨对相关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25-00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5-00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柬埔寨全钢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暨对相关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柬埔寨全钢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

● 投资金额：9,348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6,118万美元、流动资金3,230万美元。

● 增资标的名称及金额：公司拟对赛轮香港、赛轮香港拟对赛轮新加坡、赛轮新加坡拟对CART TIRE分别增资9,348万美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未来国内外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2、本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发改、商务、外管等）的审批或备案，项目规模和建设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CART TIRE CO.,LTD.（以下简称“CART TIRE”）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在柬埔寨设立的全资公司，主要从事轮胎产品的生产经营，也是柬埔寨第一家轮胎生产企业。CART TIRE年产9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年产1,2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及年产165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均已实现批量化生产运营。为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CART TIRE拟在前期年产165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项目基础上投资建设“柬埔寨全钢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预计新增年产165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能力。项目投资总额9,348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6,118万美元、流动资金3,230万美元。

为满足该投资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对相关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增资路径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SAIL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HONGKONG) CO.,LIMITED.（以下简称“赛轮香港”）增资9,348万美元；赛轮香港对其全资子公司SAIL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PTE.LTD.（以下简称“赛轮新加坡”）增资9,348万美元；赛轮新加坡对其全资子公司CART TIRE增资9,348万美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对相关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连续12个月内未经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累计金额达到了需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含本次投资事项），因此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柬埔寨全钢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

2、项目规划：年产165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

3、项目实施主体：CART TIRE

4、项目实施地点：柬埔寨柴桢省柴桢市

5、项目建设期：9个月

6、项目总投资：项目投资总额9,348万美元，其中：建设投资6,118万美元、流动资金3,230万美元。本项目所需资金拟通过CART TIRE的自有资金解决。

7、经济效益：本项目预计实现年平均营业收入24,473万美元，实现年平均净利润4,712万美元。根据财务分析评价结果，项目净利润率为19.25%，项目投资回收期为2.23年。

8、市场定位：北美市场与柬埔寨本地市场。

9、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项目尚需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发改、商务、外管等）的审批或备案。

三、项目建设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CART TIRE CO.,LTD.

2、注册地：柬埔寨柴桢省柴桢市一号路齐鲁柬埔寨经济特区

3、注册编号：1000047387

4、成立时间：2021年2月5日

5、注册资本：26,900万美元

6、主要经营范围：轮胎生产经营等

7、公司董事：娄仁双

8、股权结构：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
SAIL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HONGKONG) CO.,LIMITED.
↓ 100%
SAILUN INTERNATIONAL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 100%
CART TIRE CO.,LTD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913.49	33,115.79
净利润	10,228.44	8,020.43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84,685.48	67,746.45
负债总计	39,115.83	32,405.23
所有者权益	45,569.65	35,341.22

四、增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增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赛轮香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Unit 2, LG 1, Mirror Tower,61 Mod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注册证明书编号：2426420

成立时间：2016年9月1日

注册资本：17,401万美元（增资至66,291万美元的手续尚在办理中）

公司董事：刘燕华等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等

2、赛轮新加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727 CLEMENTIWEST STREET 2#01-280SINGAPORE(120727)

注册证明书编号：202107027H

成立时间：2021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17,440万美元（增资至66,330万美元的手续尚在办理中）

公司董事：谢小红等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等

（二）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美元

公司名称	公告日注册资本	增资后注册资本	备注
赛轮香港	17,401	75,639	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其100%股权
赛轮新加坡	17,440	75,678	增资前后，赛轮香港均持有其100%股权
CART TIRE	26,900	36,248	增资前后，赛新加坡均持有其100%股权

注：赛轮香港、赛轮新加坡尚有增资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单体报表数据）：

1、赛轮香港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63.87	510.20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33,789.25	28,713.24
负债总计	1,391.48	1,174.25
所有者权益	32,397.76	27,539.00

2、赛轮新加坡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27	-52.127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27,893.92	27,353.51
负债总计	270.95	44.85
所有者权益	27,622.97	27,308.66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柬埔寨拥有丰富的建设及运营经验，本次“柬埔寨全钢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CART TIRE将具备年产2,100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和年产330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的生产能力，可以更好的满足海外市场的需求，并进一步增强公司应对国际贸易壁垒的能力，对提升企业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建设也将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销量、营业收入及利润，进而提高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六、风险提示

未来国内外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各方面问题，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有效解决。

本投资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发改、商务、外管等）的审批或备案，项目规模和建设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柬埔寨全钢子午线轮胎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5-001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6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6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6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刘伟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2025年1月2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3人，代表股份1,019,997,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2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02,787,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2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0人，代表股份17,210,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1人，代表股份72,802,7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5,592,5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16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0人，代表股份17,210,2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59%。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1,082,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95%；反对3,8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9%；弃权1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788,5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862%；反对3,89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50%；弃权11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88%。

本议案关联股东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664,900,806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为、胥志维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5-02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1日、202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83）、《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88）。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时间2025年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吉兴业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363人，代表股份596,273,0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5808%。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566,439,0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900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8人，代表股份29,834,0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6802%。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61人，代表股份108,801,5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2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9,127,5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5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7人，代表股份29,674,0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712%。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宇邦矿业8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587,376,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080%；反对8,687,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70%；弃权20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9%。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9,905,2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234%；反对8,687,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851%；弃权20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1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洋、李舒薇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5-001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71,240,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1%；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9,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2.93%，占公司总股本的26.41%。

● 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汇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汇瑾尊越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瑾尊越1号基金”）、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鼎泰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牧鑫鼎泰1号基金”）、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长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8,859,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5%；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59,400,000股，占所持公司股份的37.17%，占公司总股本的26.41%。

● 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长久集团于2025年1月3日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53,366,44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3,366,444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84%
解质时间	2025年1月3日
持股数量	371,240,533股
持股比例	61.51%

长久集团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若再发生质押事项，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长久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长久集团	371,240,533	61.51%	212,766,444	159,400,000	42.93%	26.41%	0	0	0	0
汇瑾尊越1号基金	30,200,000	5.00%	0	0	0	0	0	0	0	0
牧鑫鼎泰1号基金	21,114,000	3.50%	0	0	0	0	0	0	0	0
新长汇	6,304,472	1.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28,859,005	71.05%	212,766,444	159,400,000	37.17%	26.41%	0	0	0	0

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长久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长久集团部分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股份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5.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82.69元/股（含）。

●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3个月内。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本次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致使公司可实施回购窗口较短，导致回购方案尚未实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5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82.69元/股（含）。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方案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为人民币82.6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的影响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5.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82.69元/股（含）。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相关风险提示

如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转让川发兴能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川发兴能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经评估备案的评估值人民币9,180.00万元为交易价格，向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领资本”）转让所持有的四川发展兴欣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发兴能”）60%股权。本次交易前，川发兴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川发兴能股权，川发兴能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川发兴能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1月6日，川发兴能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威远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引领资本已根据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18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为川发兴能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敞口额度不超过22,500.00万元授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尚未解除。依据《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引领资本承诺在川发兴能60%股权交割后6个月内，配合公司完成解除公司对川发兴能提供的担保。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威远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内工商威）登字〔2025〕第40号《登记通知书》；

（二）交易双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公司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5-00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禾实业”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轩科技”）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2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公司及子公司金轩科技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具体内容如下：

金禾实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4001176，有效期：三年。

金轩科技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4001349，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公司及子公司金轩科技将连续三年（即2024年、2025年、2026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金轩科技2024年度已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申报和预缴，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影响公司2024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5—00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6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400亿元。

二、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民生证券股权并认购国联证券发行股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8月8日，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利尔”）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洛阳利尔拟以38,390.27万元的价格向国联证券出售所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标的公司”）146,950,771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以标的资产认购国联证券新增发行的34,369,087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近日，洛阳利尔所持民生证券股份已完成股份过户，认购的国联证券发行股份登记工作已于2025年1月6日完成。截至2025年1月6日，洛阳利尔持有国联证券34,369,087股股份，不再持有民生证券股份，本次交易已完成。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的通知，国轩控股向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管”）申请办理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国轩控股	是	8,800,000	5.15%	0.49%	2023年1月5日	2025年1月3日	财通资管
		1,300,000	0.76%	0.07%	2023年8月24日		
		1,270,000	0.74%	0.07%	2024年1月31日		
合计		11,370,000	6.66%	0.63%	——	——	——

2、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轩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轩控股	170,751,887	9.48%	89,210,000	77,840,000	45.59%	4.32%	0	0.00%	0	0.00%
李缜	103,276,150	5.73%	23,000,000	23,000,000	22.27%	1.28%	0	0.00%	77,457,112	96.49%
李晨	28,472,398	1.5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02,500,435	16.79%	112,210,000	100,840,000	33.34%	5.60%	0	0.00%	77,457,112	38.41%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801,996,317股。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国轩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股份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0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徐伟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徐伟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